

第五部分 「移送作業」

重點整理

第一章 「移送作業」重點整理

第一節 移送之意義

第二節 移送法制

第三節 移送（報告）書

第四節 移送作業應注意事項

◎本章相關條文彙編◎

◆少年事件處理法（摘錄）

◆地方法院與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辦法

◆解送人犯辦法

◆檢肅流氓條例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摘錄）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摘錄）

◆提審法

第一章 移送作業重點整理

第一節 移送之意義

- 一、刑事（犯罪）案件，經偵查終結，對於有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將偵查所獲得之結果，詳細地用文書撰述犯罪之事實與證據等資料移送【檢察機關】繼續進行偵查、追訴程序，以達到檢舉、追訴犯罪之目的。（見李英生·警察偵查犯罪法令及規範概要·頁181）
- 二、警察機關移送刑案作業，除依【刑事訴訟法】及【各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內政部警政署所訂頒【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辦理。其中舉凡辦理移送之程序、移送書用紙的格式、移送書各欄應填寫之內容、以及刑事案件偵查卷宗之製作等，均有詳細的規定。這些格式稱為【司法警察用紙】，均經檢察機關提供意見後採用。（見李英生·警察偵查犯罪法令及規範概要·頁181）
- 三、刑案移送作業，分為【人犯解送】與【案件移送】兩部分，原則上現行犯是隨刑案移送書一併移送，分別撰寫【刑案移送（報告）書】及【解送人犯報告書】，移送檢察署偵辦。（見李英生·警察偵查犯罪法令及規範概要·頁181）
- 四、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知有犯罪嫌疑之時，於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後，應將調查結果，移送或報告該管檢察官。因此司法警察機關之移送或報告，實為檢察署受理刑事案件之重要來源。犯罪被害人或依法律規定有告訴權之人，對於犯罪，得向司法警察機關提出告訴；犯罪被害人或依法律規定有告訴權以外之第三人，得向司法警察機關告發；犯罪行為人對於未經發覺之犯罪，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自首，經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後移送檢察官偵辦。所謂司法警察機關，除【警察局】以外，尚包括其他具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身分人員所屬之機關，如憲兵隊或調查局等。至於公務機關如監察院以及一般行政機關，雖非司法警察機關，但如有發現犯罪嫌





精編測驗問答題庫



第二章 「移送作業」測驗問答題庫

第一節 「移送作業」測驗題庫

第二節 「移送作業」問答題庫



第一節 「移送作業」測驗題庫

- ▲ (A) 何時不是指紋採集之時機？(A) 嬰兒週歲時 (B) 役男體檢時 (C) 刑案移送時 (D) 無名屍埋葬前。
- ▲ (C) 犯罪嫌疑人之指紋卡片、相片卡，應於何時蒐集之？(A) 逮捕或通知到案之當時 (B) 於詢問期間 (C) 於案件移送前 (D) 於檢察官起訴時。
- ▲ (B) 嫌犯指紋卡，應填送刑事警察局之時間，為移送後：(A) 二十四小時內 (B) 四十八小時內 (C) 七十二小時內 (D) 九十六小時內。
- ▲ (C) 目前國內對酒醉駕車，以呼氣測試達多少濃度以上，移送地檢署偵辦？(A) 0.55 g/L (B) 0.55 g/dL (C) 0.55 mg/L (D) 0.55 mg/dL。
- ▲ (D) 下列各員何者非於管轄區域內「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職權」之司法警察官？(A) 警政署署長 (B) 警察局局長 (C) 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 (D)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註：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九條規定：「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

(二)憲兵隊長官。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相當於前二款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解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解送者，應即解送。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

第二節 「移送作業」問答題庫

▲何謂逮捕？並述逮捕之一般原則？

答：逮捕者，乃依法緝拿現行犯、通緝犯等，並拘束其身體之自由，而為偵查或判刑處罰之謂。

逮捕之一般原則：

- (一)情報要確實：逮捕以情報為依據，情報確實，處理容易。
- (二)指揮要統一：指揮統一，協調一致，以發揮警力之宏效，而達預期之效果。
- (三)人員要充裕：對於身懷武器之匪徒，須有足夠之人力以為後盾，或連續搜索，才不致使犯人逃逸。
- (四)計劃要周密：逮捕計劃必須對犯人之人數，犯罪性質，環境及一切可能發生的問題，事先妥予規畫，才不致臨陣慌亂。
- (五)布置要適當：依據情報與計劃，對於人員作適當之分配，並指示指揮者的位置及聯絡的方法。
- (六)行動要迅速：逮捕行動貴能迅速，使被捕者措手不及，無暇脫逃或抵抗。
- (七)解送敏捷：逮捕後應注意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或檢察官，並防止脫逃或其他意外事故之發生。

▲警察偵查犯罪時，不論是檢警之間或警察機關間，彼此聯繫配合的工作極為重要。請說明應如何做好「聯繫配合」工作及其原則？

答：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一章第四節規定：

- 一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如發現重大刑案時，應視案情報請檢察官主持偵辦。（警察偵查犯罪規範 § 016）
- 二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檢察機關有聯繫之必要時，應依照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與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辦理。（警察偵查犯罪規範 § 017）

- 三司法警察機關將刑事、少年案件移送檢察官或法院辦理後，如認有繼續偵查、追查贓證、共犯之必要時，得報請檢察官或法官發交偵查，偵查所得情形應隨時報告檢察官或法官。（警察偵查犯罪規範 § 018）
- 四檢察事務官或法警拘捕人犯或執行搜索、扣押時，得憑證明文件請求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拒絕。（警察偵查犯罪規範 § 019）
- 五刑案被告曾由警察機關另宣告處分者，應隨案通知法院或檢察署，以為偵（調）查案件之參考。（警察偵查犯罪規範 § 020）
- 六各級警察單位得悉他轄發生重大刑案時，應主動聯繫協調，提供情報線索，協助偵破，以發揮整體功能。（警察偵查犯罪規範 § 021 I）
- 七各級警察單位或員警個人接獲報案，如非屬其管轄責任之案件，仍應先予受理作必要處置，並迅速通知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警察偵查犯罪規範 § 021 II）
- 八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通報各級警察單位協助查尋犯罪嫌疑人、查贓、查扣車輛等事項，接獲通報單位應立即進行辦理，對緊急之通報，應儘速轉知各勤務單位及人員注意查辦，如有結果即行回報。（警察偵查犯罪規範 § 022）
- 九各級協助偵查犯罪人員，於管轄區外執行逮捕、拘提等行動時，應通報請求當地警察機關會同辦理，如臨時變更地點，應及時通知原會同及變更擬往地點之警察機關。但情形急迫者，得於事後會知，執行時應注意辨識，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接受請求會同辦案之警察機關，應即通報所屬刑警（大）隊、分局及分駐（派出）所，並派員協同辦理。但情報活動時毋須會同。（警察偵查犯罪規範 § 023）
- 十對於特殊、重大刑案或案情複雜、牽連廣泛案件，應運用整體力量，全面進行偵查工作。刑事警察局應隨時瞭解掌握狀況，主動指導支援各級警察機關偵查工作之進行。（警察偵查犯罪規範 § 024）
- 十一各級警察機關因偵查犯罪之需要，得囑託他轄警察機關代為調查證